

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龙华审(预)报〔2016〕2018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审计项目： 观澜河流域（坂田河）综合整治
工程预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成立审计组，自2015年8月10日至2016年7月27日，对观澜河流域（坂田河）综合整治工程预算执行（前期工作）情况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观澜河流域（坂田河）综合整治工程经深发改〔2013〕1766号文批复概算，计划投资额98,437,800.00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观澜河流域（坂田河）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河道防洪工程、截污工程、桥梁工程、施工道路及围堰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配套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负责本项目建设管理，工程招标控制价经龙华区造价管理站审定，金额为88,745,181.79元，2014年11月12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公开招标，评标方法为票决抽签法，中标单位为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即合同价）为79,316,329.93元，招标代理单位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审计采取送达审计的方式，实施了包括核实相关证明材料

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对工程招标控制价、招投标程序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了审计，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及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工程招标控制价送审金额为 88,745,181.79 元，经审计，审计金额为 88,875,761.41 元，其中核增金额 300,199.28 元，核减金额 169,619.66 元，误差 469,818.94 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基本符合相关程序，招标控制价误差在允许范围内。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工程量清单编审不准确

经审计，招标控制价误差 469,818.94 元，主要原因是工程量清单计算不准确。

建设单位应提高工程量清单文件的编制质量。

（二）工程进度滞后工期计划

经审计，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签订施工合同，2015 年 1 月 30 日开工，计划工期 360 天，截止 2016 年 7 月 15 日仅完成工程量的 56%，工期严重滞后。

建设单位应认真分析原因，强化责任意识，采取切实可行的设计方案，推进项目进度。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施工监理招标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开标，2014 年 6 月 16 日发

出中标通知书，2014年10月27日签定施工监理合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加强工作时限管理，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订立书面合同事宜。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17年1月7日，龙华区委区政府成立，被审计单位“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更名为“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区审计局。

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
(深圳市龙华新区审计局代章)

2017年3月7日